

泄洪河岸边堆起“垃圾山”

建筑垃圾越堆越多,城管将着手整治



▲大辛河河道边成堆的建筑渣土。王富军 摄



▶大辛河河道南侧建筑垃圾堆满了小沟。王富军 摄

本报11月7日讯(见习记者 张伊寒) 本报10月11日《渣土乱倒险些堵了河道》一文,报道了奥体中路与工业北路交叉口乱倒建筑垃圾的现象。11月4日,记者再次来到奥体中路与工业北路交叉口时,发现大辛河河道边的建筑垃圾竟比上次多了近两倍,河道南侧的建筑垃圾堆成了小山。历城区城管局表示将对此处进行整治。

10月11日,记者到现场时,河道北侧平铺着一些压碎的小砖块,小砖块沿着河道延伸了100多米。河道南侧堆放了几堆建筑垃圾,其余则是大辛河改造后留下的泥土堆。11月4日上午,记者沿着工业北路北的大辛河

河道往北时,看到河道北侧的情况还是和记者上次来时一样,但是河道南侧则堆放了大量成堆的砖块、水泥块、土块,四处还散落着建筑用的防护网。建筑垃圾里面还有许多塑料袋、包装纸之类的生活垃圾。

河道改造后留下的土堆也开了一道“口子”,形成了一条道路。渣土车顺着这条道路,向南行驶之后倾倒渣土。在渣土堆西侧有一条南北向的土路,渣土把土路边的小沟都填满了。不仅如此,渣土还覆盖了河道南侧的一些耕地。此外,渣土堆往北延伸,许多石块掉到了大辛河里。

据附近的居民介绍,此处

的渣土都是一些建筑公司的渣土车偷偷运过来的,“一般都是在深夜的时候才一车一车地往这里拉。”“听说为了不让在这儿放渣土,大辛庄治保队和渣土车司机都打起来了。可是一到晚上,还是有很多的渣土车往这儿拉渣土,希望有关部门能管管。”

据悉,大辛河是济南东部城区重要泄洪河道,从2011年2月份开始,大辛河工业北路以北的1900米长的河段进行了改造整治。原来泥质的河道变成了水泥河道,河道也变宽不少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泄洪沟内不能堆放影响河道行洪的物品,更不能占用泄洪河道。渣土

堆放在河道边上,不仅是一种建筑垃圾污染,更是对河道行洪能力的威胁。

随后,记者联系到了历城区城管局的工作人员,据历城区城管局工作人员赵强介绍,“历城区城管局在处理渣土问题时,采取的是从源头上控制的方式。通过对登记注册的工地进行集中的宣传和培训,和交警部门联合对渣土车司机进行培训,从源头上减少渣土乱倒的现象。”“对于晚上偷倒渣土的行为,治理难度很大。”“奥体中路和工业北路属于王舍人办事处,我们会联系当地办事处,对该块建筑垃圾场进行整治。”

济南综保区成立执法队

本报11月7日讯(见习记者 张伊寒) 为保证济南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的顺利实施,近日,综保区成立了专属执法队,对关内外进行渣土运输、环境卫生、户外卫生以及占道经营等方面整治。据了解,综保区封关验收工作将于近期进行。

随着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工作的开展,围网内外各类工地工程逐渐增多,这也造成了工地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出现混乱,车辆行驶过程中撒漏和污损路面情况严重,夜间经常有外来车辆在综保区周边乱倒渣土。

此外,区内广告设置情况混乱,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情况较多,各种小广告、私拉乱扯的软体条幅、布幅,严重影响了保税区的整体容貌。

据了解,以上情况对正式封关验收工作造成了极大的影响,为解决以上问题,近日,经综合保税区管委会(筹)研究决定,成立由综保区管委会(筹)、综保区执法中队、派出所、章锦办事处、规划建设局、通港公司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执法队,对综保区范围开展渣土运输管理、环境卫生综合治理、户外广告设置、占道经营四大专项整治活动。

据了解,综保区封关验收工作将于近期接受国家十部委的正式验收。

村内无下水道 积水淌百余米



刘志远村路面上都是积水。见习记者 张伊寒 摄

本报11月7日讯(见习记者 张伊寒) 刘志远村内本就不平整的路面上,布满积水,由于村内无下水道,积水顺着路面一直流到凤凰路上,加之凤凰路上的下水管道堵塞,积水流淌百余米。

4日,记者来到位于凤凰路东侧的刘志远村,村内过往市民只能骑着车子顺着路边地势较高没有积水的地方走。据路边修车店的老板介绍,积水这个问题已经好多年了,由于村里一直没有下水道,村里的生活用水都流到地面上来,加之周围没有排水设施,这些水无处排放只能积攒在路面上。

刘志远村村委主任谷士茂告诉记者,村里积水的问题一直存在,旧村改造项目已经开始,等安置房建好之后村民就搬走了,所以现在村里不会再专门修建下水道的。

沿着积水的流向一直向西走,发现积水一直流到了凤凰路上,而且道路东侧的下水管道堵塞,水流沿着路边一直流淌了百余米。记者就凤凰路下水管道堵塞的问题,联系了济南市政部门,工作人员表示,需要确定一下凤凰路下水道的产权和具体位置等相关事宜,如果是他们负责的,一定会尽快解决。

儿童摇摇车多为“三无”产品

孩子玩得开心,家长需要谨慎

本报11月7日讯(见习记者 张伊寒) 近日,泉州市一男孩独自去坐摇摇车时,被车身和底座夹住胸背部,不幸身亡。近年来,全国各地摇摇车伤人事件频发。7日,记者了解到,在高新区康虹路上,10余家店铺门外都放置了摇摇车,虽然生意红火,但多为“三无”产品,不少摇摇车座位无安全带,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

在高新区康虹路上的不少超市、母婴店、药店等商家门口,经常可以看到投币的摇摇车。这些摇摇车大多以喜羊羊等卡通人物、小飞机、小汽车的形式存在,深受孩子们的喜爱。车身有底座支撑,距离地面有10厘米,座位四周较低被车身围起,且未配备安全带。

据了解,乘坐摇摇车需要投币,投币一元,可玩3分钟。康虹路属于高新区的繁华地段,附近的超市、药店、孕婴商店较多,不到200米的距离,就有10

余辆摇摇车。

记者看到,不少摇摇车由于长时间暴露在外车身已经泛黄,电源插头、电线等裸露在外,但在车身上找不到任何有关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、合格证明等相关信息。有些摇摇车身上的零件缝隙较大,儿童的手指很容易伸进去。

康虹路北侧一家童装店的徐老板告诉记者,门口的摇摇车是在批发市场买的,价格在1500元左右,机器经常坏,每次都是自己找人修,当时也没注意有没有安全合格证,不过每次有孩子来玩的时候,都会提醒家长看好孩子,一般不会有什么问题。100米外另一家店的杜老板则表示,“这种东西哪有合格证啊?”

“要是有个安全带就好了。”陪着孩子坐摇摇车的陈女士告诉记者,每次走到这里孩子都吵着要坐摇摇车,花一块钱孩子高兴也挺值的。不过,孩子比较小



康虹路一家儿童用品店门口孩子在玩摇摇车。见习记者 张伊寒 摄

好动,每次坐摇摇车时她都会在旁边看着,避免他乱动掉下来。记者随机采访了多名带孩子来玩的家长,家长大多没有发现摇摇车是“三无”产品,也没注意过安全问题。

据了解,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,

儿童摇摇车不在特种设备检验的范围。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中,只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察有比较详备的规定,但摇摇车最大运行速度小于2米/秒,运行高度距地面一般不足2米,不属于大型游乐设施,监管界限较为模糊。